

正本



221012340010

检 测 报 告

(2023) 蓝翔检(气)字第(17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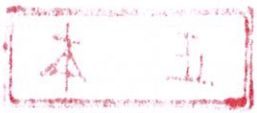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_____

蓝翔环境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城东工业园戴王路西侧 邮编：225400 电话：0523-87718666

2023年8月2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二、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复印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三、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 送检的样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确认，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五、 客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与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八、 针对企业委托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检测数据。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政务服务入口-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
- 九、 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滨江北路9号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13912197075	邮政编码	22540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3年7月21日		检测周期	2023年7月21日-8月2日	
检测内容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氟化氢、硫化氢、氯化氢、氨、砷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详见第7-8页。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2-5页。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中的铊及其化合物本公司无检测能力，经委托单位同意，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来源于【HY230725021】报告。				
编制：李美					
审核：马晗					
签发：陈桥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年6月22日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21日			
排气筒高度(m)		50			
排气筒断面积(m ²)		2.544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参考 限值
样品编号		230721Q01 01-1	230721Q01 01-2	230721Q01 01-3	-
环境温度(°C)		28.8	31.0	32.7	-
烟气温度(°C)		68.7	68.9	69.4	-
烟气流速(m/s)		2.5	3.8	3.4	-
标干流量(m ³ /h)		17814	26924	23722	-
实测氧含量 O ₂ (%)		11.8	11.3	12.4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3	3.0	2.6	-
	折算后浓度(mg/m ³)	2.5	3.1	3.0	30
	排放速率(kg/h)	0.0410	0.0808	0.0617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mg/m ³)	ND	4	ND	-
	折算后浓度(mg/m ³)	-	4	-	100
	排放速率(kg/h)	-	0.10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折算后浓度(mg/m ³)	-	-	-	100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93	189	148	-
	折算后浓度(mg/m ³)	101	195	172	300
	排放速率(kg/h)	1.66	5.09	3.51	-
附加说明	1、参考限值依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排放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检出限详见表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点位		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21日			
排气筒高度(m)		50			
排气筒断面积(m ²)		2.544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参考 限值
样品编号		230721Q01 02-1	230721Q01 02-2	230721Q01 02-3	-
环境温度(°C)		29.0	31.6	32.4	-
烟气温度(°C)		68.7	68.9	69.5	-
烟气流速(m/s)		3.8	3.3	2.7	-
标干流量(m ³ /h)		26928	23128	19035	-
实测氧含量O ₂ (%)		11.8	11.3	12.4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氟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347	0.339	0.362	-
	折算后浓度(mg/m ³)	0.377	0.349	0.421	4.0
	排放速率(kg/h)	9.34×10 ⁻³	7.84×10 ⁻³	6.89×10 ⁻³	-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047	0.048	0.047	-
	折算后浓度(mg/m ³)	0.051	0.049	0.055	-
	排放速率(kg/h)	1.27×10 ⁻³	1.11×10 ⁻³	8.95×10 ⁻⁴	4.25
氨	实测浓度(mg/m ³)	6.55	6.87	6.70	-
	折算后浓度(mg/m ³)	7.12	7.08	7.79	-
	排放速率(kg/h)	0.176	0.159	0.128	55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6.43×10 ⁻³	6.41×10 ⁻³	5.87×10 ⁻³	-
	折算后浓度(mg/m ³)	6.99×10 ⁻³	6.61×10 ⁻³	6.83×10 ⁻³	0.5
	排放速率(kg/h)	1.73×10 ⁻⁴	1.48×10 ⁻⁴	1.12×10 ⁻⁴	-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2.54×10 ⁻³	2.58×10 ⁻³	2.60×10 ⁻³	-
	折算后浓度(mg/m ³)	2.76×10 ⁻³	2.66×10 ⁻³	3.02×10 ⁻³	0.5
	排放速率(kg/h)	6.84×10 ⁻⁵	5.97×10 ⁻⁵	4.95×10 ⁻⁵	-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	-	-	0.05
	排放速率 (kg/h)	-	-	-	-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42×10 ⁻³	9.59×10 ⁻³	9.28×10 ⁻³	以锡+锑+铜+锰+镍+钴计, 2.0mg/m ³
	折算后浓度 (mg/m ³)	0.0102	9.89×10 ⁻³	0.0108	
	排放速率 (kg/h)	2.54×10 ⁻⁴	2.22×10 ⁻⁴	1.77×10 ⁻⁴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14	0.0111	0.0114	
	折算后浓度 (mg/m ³)	0.0124	0.0114	0.0133	
	排放速率 (kg/h)	3.07×10 ⁻⁴	2.57×10 ⁻⁴	2.17×10 ⁻⁴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5×10 ⁻³	ND	1.77×10 ⁻³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36×10 ⁻³	-	2.06×10 ⁻³	
	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⁵	-	3.37×10 ⁻⁵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86×10 ⁻³	8.18×10 ⁻³	7.97×10 ⁻³	
	折算后浓度 (mg/m ³)	8.54×10 ⁻³	8.43×10 ⁻³	9.27×10 ⁻³	
	排放速率 (kg/h)	2.12×10 ⁻⁴	1.89×10 ⁻⁴	1.52×10 ⁻⁴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238	0.0244	0.0243	
	折算后浓度 (mg/m ³)	0.0259	0.0252	0.0283	
	排放速率 (kg/h)	6.41×10 ⁻⁴	5.64×10 ⁻⁴	4.63×10 ⁻⁴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后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337	0.0343	0.0342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0.0366	0.0354	0.0398	0.5
	排放速率 (kg/h)	9.07×10 ⁻⁴	7.93×10 ⁻⁴	6.51×10 ⁻⁴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49	0.51	0.49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0.53	0.53	0.5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18	9.33×10 ⁻³	-
附加说明	<p>1、氨、硫化氢参考限值参考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其它项目参考限值依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排放限值。</p> <p>2、ND 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检出限详见表 1 检测分析方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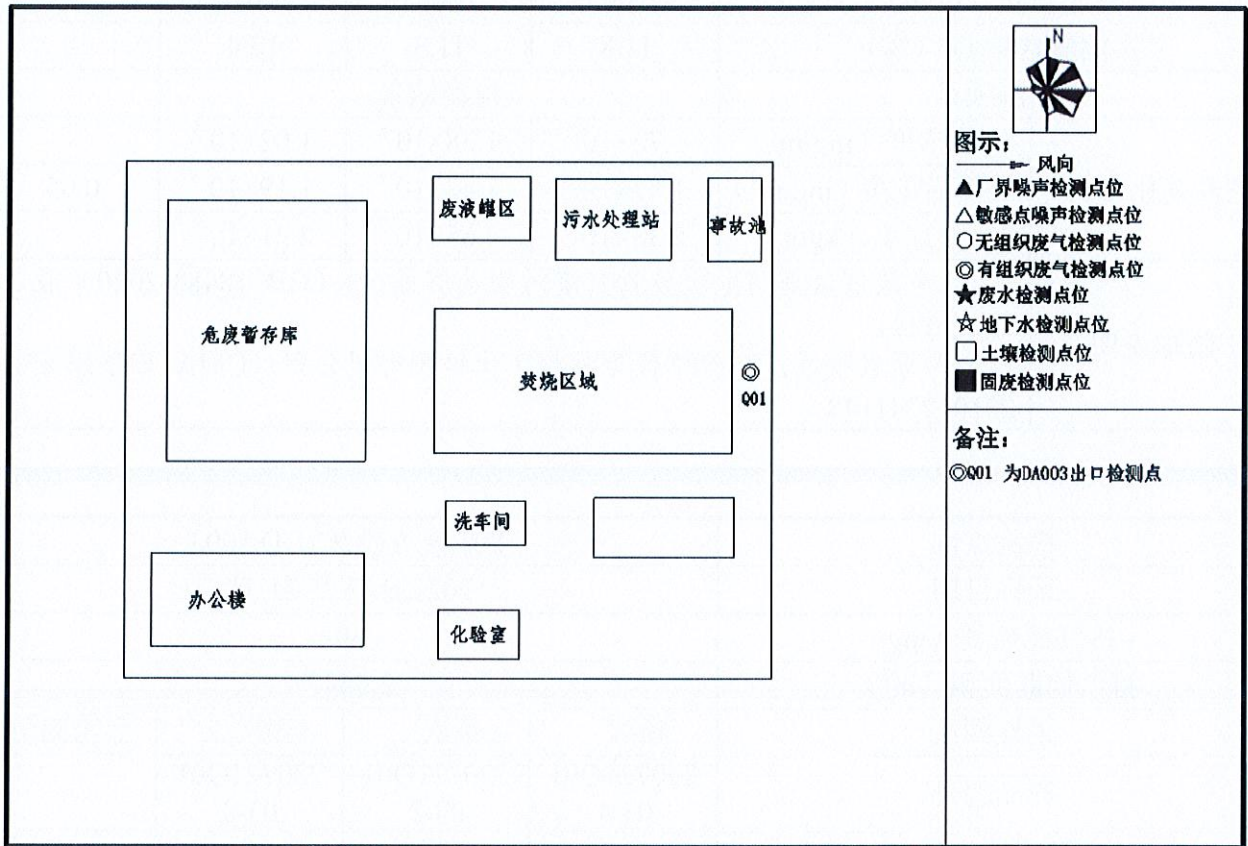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21日			
排气筒高度(m)		50			
排气筒断面积(m ²)		2.544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参考限值
样品编号		230721Q01 04-1	230721Q01 04-2	230721Q01 04-3	-
环境温度(°C)		29.8	32.0	32.9	-
烟气温度(°C)		68.4	69.2	69.6	-
烟气流速(m/s)		4.4	3.8	3.2	-
标干流量(m ³ /h)		31005	26468	22674	-
实测氧含量 O ₂ (%)		11.8	11.3	12.4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1.72×10 ⁻⁵	1.38×10 ⁻⁵	1.02×10 ⁻⁵	-
	折算后浓度(mg/m ³)	1.87×10 ⁻⁵	1.42×10 ⁻⁵	1.19×10 ⁻⁵	0.05
	排放速率(kg/h)	5.33×10 ⁻⁷	3.65×10 ⁻⁷	2.31×10 ⁻⁷	-
附加说明	1、参考限值依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排放限值; 2、*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CMA 资质编号:231012341148)。				

检测点位		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21日			
排气筒高度(m)		50			
排气筒断面积(m ²)		2.544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参考限值
样品编号		230721Q01 03-1	230721Q01 03-2	230721Q01 03-3	-
环境温度(°C)		29.3	31.7	32.7	-
烟气温度(°C)		68.7	69.2	69.5	-
烟气流速(m/s)		4.3	3.5	2.1	-
标干流量(m ³ /h)		30014	24533	14572	-
实测氧含量 O ₂ (%)		11.8	11.3	12.4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2.75×10 ⁻⁴	2.38×10 ⁻⁴	2.21×10 ⁻⁴	-
	折算后浓度(mg/m ³)	2.99×10 ⁻⁴	2.45×10 ⁻⁴	2.57×10 ⁻⁴	0.05
	排放速率(kg/h)	8.25×10 ⁻⁶	5.84×10 ⁻⁶	3.22×10 ⁻⁶	-
附加说明	参考限值依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排放限值。				

样品信息

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2023.7.21	高祥、朱荣琪	吸收液、滤筒

检测点位示意图



委托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采气体积1m ³ , 检 出限1.0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吸收液体积50mL, 采气10L, 检出限 0.25mg/m ³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88-2019	采样 20L, 定容 100mL, 检出限 0.08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5.4.10.3	0.01mg/m ³
	砷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9μg/m ³
	镍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9μg/m ³
	铅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μg/m ³
	铬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4μg/m ³
	锡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μg/m ³
	锑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8μg/m ³
	铜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9μg/m ³
	锰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μg/m ³
	钴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μg/m ³
	林格曼 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5.3.7.2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8 \mu\text{g}/\text{m}^3$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0.008 \mu\text{g}/\text{m}^3$ (以采样 0.6m^3 , 定容至50ml计)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仪 HJ 549-2016	采样体积 10L, 定容 50mL, 检出限 $0.2 \text{mg}/\text{m}^3$
以下空白			
备注	/		

表 2、使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

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期限
有组织废气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X149	2023.4.4-2024.4.3
		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LX151	2023.4.4-2024.4.3
		烟气预处理器	崂应 1080C 型	LX128	-
	颗粒物	电子天平	SQP	LX136	2023.4.4-2024.4.3
	一氧化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X149	2023.4.4-2024.4.3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X149	2023.4.4-2024.4.3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X149	2023.4.4-2024.4.3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LX005	2023.4.4-2024.4.3
	氟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600	LX014	2023.4.4-2024.4.3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LX078	2023.4.4-2024.4.3
	砷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2.11.11-2023.11.10
	镍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2.11.11-2023.11.10
	铅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2.11.11-2023.11.10
	铬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2.11.11-2023.11.10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2.11.11-2023.11.10
	锑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2.11.11-2023.11.10
	铜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2.11.11-2023.11.10
	锰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2.11.11-2023.11.1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	-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LX006	2023.4.4-2024.4.3
	镉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2.11.11-2023.11.10
	钴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2.11.11-2023.11.10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600	LX014	2023.4.4-2024.4.3

— 报告结束 —

附件：外包方资质及能力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148

名称：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幢1627室
(21515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148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12341148

机构(省中心)名称: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第26页共 59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幢1627室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7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15502-1995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只测6种苯胺类, 具体参数: N,N-二甲基苯胺、苯胺、2,5-二甲基苯胺、o-硝基苯胺、m-硝基苯胺、p-硝基苯胺	
308	酰胺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只测4种酰胺类化合物, 具体参数: 甲酰胺、N,N-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酰胺、丙稀酰胺	
309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310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311	钨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312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Handwritten scribbles in red ink at the top left corner of the page.



A large grid of empty cells, possibly a ledger or table, consisting of approximately 10 columns and 15 rows. The grid is composed of thin, light-colored lines forming rectangular cells.

A faint, curved purple mark or stamp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